

一种鹿茸伪制品的鉴别

陈小玉 杨志芬 (浙江省宁波市药品检验所, 宁波 315040)

我地最近从黑龙江黑河调入一批鹿茸, 其外形长短较为接近, 经进一步鉴定, 发现该品纯系人工伪制而成。现将其性状、显微特征及理化鉴别介绍如下:

1 性状

该品近似马鹿茸, 都为侧枝一个(单门)。大挺长约25 cm, 直径约2.8 cm, 圆柱形, 在锯口上1.5 cm处有圆柱形侧枝一个, 长约5 cm, 大挺和侧枝上下粗细均较一致, 且顶端钝圆。外皮灰黑色, 毛为黄棕色, 顶端处毛稀少且较粗, 不呈茸毛状, 锯口直径约3.7 cm, 锯口面较平坦, 无细孔分布, 呈暗红色, 近中心为红色。锯口面外皮稍厚, 可与内骨分离。体轻, 取其中一只大挺上方折断, 皮与内容物能完全剥离, 内容物为红色的圆柱体, 外皮

紫红色。断面红色, 呈碎未状, 稍用力拍打即有小块物掉下。气微, 味淡, 稍苦涩。

2 显微特征

取本品大挺粉末, 用水合氯醛透化后观察, 可见众多的木纤维组织。两端多平截, 有的壁呈连珠状增厚, 纵横交叉排列。锯口处粉末同时可见有鹿茸粉末组织中骨碎扑及非骨化的组织特征。^[1]

3 理化鉴别

3.1 取本品大挺1小块, 放在烧杯中, 加水适量后加热, 小块渐溶散, 水溶液呈红色, 残渣红色减淡, 继续加水加热, 水又呈红色, 证明内有水溶性色素。

3.2 取本品大挺及锯口处粉末各0.1 g, 按药典鹿茸鉴别(1)项下进行, 加茚三酮试液, 加热后大挺溶液不变色, 锯口处溶液略呈紫色。(规定溶液应显

蓝紫色)。^[2]

3.3 取本品大挺粉末0.2 g,按药典鹿茸鉴别(2)项下进行,结果供试品色谱中,在与甘氨酸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,无显相同颜色的斑点。(规定供试品与对照品色谱相应位置上,显相同的桃红色斑点)。^[2]由此可以说明本品中无甘氨酸成分存在。

通过以上性状,显微特征及理化鉴别,笔者认为该批鹿茸系用木屑等经过染色,用粘合剂在模型中灌压后,再用鹿皮包裹,并在锯口处用少量鹿茸

粉进行封口伪制而成。表现在外观上发现此毛经过修剪,有的可见有拼接的痕迹,接合处毛茸较多。提请有关医药卫生单位在收购使用时加以鉴别。

参 考 资 料

- 1 徐国均等编. 中药材粉末显微鉴定.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9年10月第一版 752—753页
- 2 中国药典1990年版一部.

收稿日期: 1995—11—18